

# 江夏梁子湖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部门 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梁子湖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基本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五、部门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 第二部分 梁子湖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

#### 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五、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部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梁子湖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梁子湖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概述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市、区关于街道工作方面的指示，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搞好辖区内村委会的工作，支持、帮助村民委员会加强思想、组织、制度建设，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反映村民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三）抓好社区文化建设，开展文明街道、文明单位，文明小区建设活动，组织居民开展经常性的文化、娱乐、体育活动。

（四）负责街道的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工作，加强对违法青少年的帮教转化，保护老人、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五）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济、殡葬改革、残疾人就业等工作；积极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和社区教育工作。

（六）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常住和流动人口的管理及计划生育工作，完成区下达的各项计划生育指标任务。

（七）协助武装部门做好辖区民兵训练和公民服兵役工作。

（八）负责在辖区开展普法教育工作，做好民事调解，

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等工作，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搞好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九）负责本辖区的城市管理工作，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绿化、美化、净化城市环境，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工作。

（十）负责本辖区的综合执法工作，维护辖区的良好秩序。

（十一）负责研究辖区经济发展的规划，协助有关部门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十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的三防、抢险救灾、安全生产检查、居民迁移等工作。

（十三）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及编制情况**

#### **1、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区委、区政府机构改革“三定”方案，本部门由管委会机关及下属 2 家单位组成，分别是：武汉市江夏梁子湖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武汉市江夏区天子山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管理办公室、武汉市江夏区潏洋海湿地公园管理处。以上机构全部纳入 2019 年纳入部门预算编制。

#### **2、编制情况**

区编办核定本部门行政编制 21 人，事业编制 12 人。

### **（二）部门人员构成**

#### **1、在职人员**

截止 2018 年 10 月 19 日，本部门实有在职人员 47 人。  
其中：财政供养 31 人，长期聘用人员 16 人。

## 2、退休人员

截止 2018 年 10 月 19 日，本部门实有行政退休人员 1 人（财政供养 1 人）。

### （三）资产状况

#### 1、办公用房情况

办公地址：梁子湖风景区北咀村，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5343.87 平方米。采用分散式普通电力空调采暖制冷，大楼日常保洁聘请专人负责。

#### 2、交通工具情况

公务车改革后，核定梁子湖风景区管委会保留公务用车 1 辆。

#### 3、办公自动化情况

截止 2018 年 10 月 19 日，梁子湖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共有通用设备 149 台，其中：固定电话 25，电脑 45 台，打印机及复印机 14 台，空调 65 台。

### （四）法人代表及财务人员情况

部门法定代表人：王玉华；财务负责人：王玉华；部门预算编制人：严飞，联系电话：87935029。

## 三、2019 年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 （一）工作目标

2019 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保护第一、合理利用、科学规划、统筹协调”的原则，以保护和优化生态环境为前提，以合理开发利用旅游资源为发展方向，以观光农业产业园和生态旅游景点为基础，以光伏太阳能等新能源广泛综合应用为主线，围绕江夏梁子湖风景区保护和开发的战略思路，按照统一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运作方式，通过招商引资、自身建设、政策扶持等多种形式，积极打造最优美的自然风光、人文景观、创意文化和集生产生活旅游以及度假休闲为一体的 4A 级旅游景区，形成生态环境保护与旅游经济发展协调统一的产业，新农村建设与旅游景点相融合的最美乡村，完善的生态旅游体制机制和管理系统，把江夏梁子湖风景区建成为武汉市“两型社会”建设中具有特色的生态旅游型示范区。

## （二）工作任务

### 1、加快旅游业发展

国家层面：以梁子湖优质的生态资源和生态项目为依托，建成国家 4A 级景区。湖北省层面：以太阳能光伏项目为依托，建成湖北省级太阳能公园；以中科院水生所生态项目为依托，建成省级科普教育基地；以湄洋海广阔湿地为依托，建成省级生态湿地公园；以天子山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保福祠红色旅游名村为依托，建成省级红色旅游基地。武汉市层面：以梁子湖优越的休闲度假条件和方便适中的区位为

基础，配合市、区“赏花经济”规划，打造武汉市民近程休闲度假“后花园”。

## 2、加大生态保护力度

加强新修订版《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宣传和执法力度；加大梁子湖水质实时监测力度，协调区环保局加强环保站队伍建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北咀核心区域污水收集管网项目启动工作，严格执行梁子湖“零排放”标准。加强青山岛生态修复工作，强化资源保护基础；要切实协调发挥环保、水务、林业、土地、城管等职能部门作用，加大野生动物和森林保护、“三线”监管控制、基本农田保护、垃圾清运等工作力度，维护生态平衡；加大江夏梁子湖流域范围内对畜禽养殖、梁子湖拆违、污水排放、工业企业的整治协助力度，切实消除威胁环境安全的各类隐患。加大保护区域乱围滥挖等行为监管执法力度，防止水土流失。加大湖区生态保护屏障建设力度，完善自然生态资源保护的硬件基础。

## 3、加快项目建设

根据旅游市场需求态势，依托交通区位优势，充分利用江夏梁子湖风景区自然与文化原赋资源，通过自然资源特性的延伸和文化内涵的挖掘，以生态观光为基础，以“慢生活”体验为主题把江夏梁子湖风景区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人文生态旅游区。在空间布局上，风景区依据资源空间分布规律和地形地貌特点，重点打造和完善“三区一线”布局及

项目建设，即北咀低碳旅游度假区、天子山原生态植物群落区、青山岛原生态休闲区和江夏梁子湖风景区水上慢游线建设。

#### 4、加快推进新农村项目建设

一是建设保福祠中心社区。全面启动保福区域迁村腾地工程，将保福、保福祠、梁湖、远景等四个村原分散村湾集中拆并，保福祠选址建设可容纳 3000 人的保福祠中心社区并完成迁村腾地系统工程。二是建设新华新村。在新华村发展特色花卉培植和生态农业旅游产业，建设特色生态农业观光村。三是建设青山岛新村。在青山岛发展高端休闲和生态农业旅游产业，建设原生态湖泊休闲基地。根据新村建设方案，将青山岛外迁至北咀村建设新农村。在北咀新村建设青山岛社区，配套完善的基础设施。

#### 5、加大基础设施建设

江夏梁子湖风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北咀环湖绿道及配套，北咀区域环湖路，潯洋海省级湿地公园，北咀入口景观区配套，天子山环湖路及配套，天子山、南咀、新华污水处理厂，青山岛、北咀、保福、南咀生态旅游码头以及天子山大桥等基础设施。

## 第二部分 梁子湖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一、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江夏梁子湖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收入总预算 1991.7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收入 1716.6 万元，增加 275.1 万元，增加 16%；比 2017 年决算收入 3185.27 万元，减少 1650.27 万元，减少 50.81%；支出总预算 1991.7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支出 1716.6 万元，增加 275.1 万元，增加 16%；比 2017 年决算支出 3185.27 万元，减少 1650.27 万元，减少 50.81%。比 2018 年年初预算收入增加的原因是人员经费的正常提标，项目经费的增加，如机关运转经费缺口、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等。

### 二、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一）非税收入计划

2019 年无非税收入计划。

####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费项目。

#### （三）2019 年梁子湖风景区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收入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19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91.7 万元。其中：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731.7 万元，街道(园区)体制结算收入 1260 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 3. 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收入

2019 年无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收入

### 三、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91.7 万元,其中:本级公共财政预算经费拨款支出 731.7 万元;街道(园区)体制结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1260 万元。

1. 基本支出 751.2 万元,比 2018 年部门预算数 670.1 万元,增加 81.1 万元,增加 12%,比 2017 年部门决算支出 1103.87 万元,减少 352.67 万元,减少 31%,比 2018 年年年初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奖励性补贴相比去年未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住房公积金未据实编制等:

分明细情况如下

#### (1) 工资福利支出 647.32 万元。其中:

基本工资 99.84 万元;津贴补贴 59.22 万元;机关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3.96 万元;事业人员绩效工资 57.8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52.1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20.85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3.19 万元;住房公积金 25.64 万元;医疗补助 11.04 万元;提租补贴 5.34 万元;奖励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288.25 万元。

#### (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9 万元。其中:

后勤服务支出 13.9 万元。

**(3)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98 万元。其中：**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43.6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 5.07 万元；一般会议费 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58 万元；工会经费、福利费及培训费 15.64 万元。

**2. 项目支出 1240.5 万元**，比 2018 年部门预算数 1046.5 万元，增加 194 万元，增加 18%；比 2017 年部门决算支出 2977.45 万元，减少 1736.95 万元，减少 58%。

分明细情况如下：

2019 年安排经常性项目支出 1240.5 万元。具体包括：

**A、基本保障类 855.8 万元，其中：**

1. 城市综合管理支出 211 万元（码头厕所 7.2 万元，天子山保洁 5 万，村级物业保洁 152.8 万元，梁子湖大道、北新一路、北新二路绿化管理养护费用）；

2. 社会事务管理支出 42 万元（包含林业、文化、畜牧、农业等 14 个部门，每个部门 3 万元工作经费）；

3. 公安、协警、交通、巡逻支出 36 万元（聘用 6 人，年均标准 6 万元）；

4. 维稳经费 30 万元；

5. 安全生产 8 万元；

6. 村级运转街道负担部分 33.3 万元（梁子湖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三大机制所需经费 111 万元，其中区财政负担 77.7 万元，街道负担 33.3 万元）；

7. 机关正常运转经费缺口 309.5 万元（其中：办公费 28 万元，差旅费 8 万元，水电费 14 万元，维修费 15 万元，网络费 20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0 万元，食堂经费 37.5 万元（包含各部门约 150 人就餐），工会经费 8 万元，天子山爱国教育基地大楼物业管理费 45 万元，天子山食堂经费 22 万元，信息化维护经费 12 万元）；

8. 群团组织经费 6 万元；

9. 临时人员劳务费支出 96 万元（长期聘用人员 16 人，年标准 6 万元）；

10. 公益性文化活动经费 50 万元（青歌赛、百花奖、职工运动会等活动支出）；

11. 招商引资经费 20 万元；

12. 街道对福利院补助支出 14 万元（山坡福利院 2 万、五里界福利院 6 万、舒安福利院 6 万，梁子湖没有福利院，五保对象分别安排在以上三家福利院）

## **B、建设发展类 183 万元，其中：**

1.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83 万元（潯洋海湿地公园建设 20 万元、北咀码头维修 20 万元、政务中心建设经费 18 万元）；

2. 街道社区综治中心建设经费 125 万元（用于梁子湖综治中心后期建设、维护）

## **C、预留经费 201.7 万元，主要用于临时性、应急性等**

不可预见支出。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当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 **四、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武汉市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梁子湖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年初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600.1 万元，占部门预算总支出 30%。包括：

(一) 货物类 62.6 万元。其中：纸质文具及办公用品 25 万元，纸、纸制品及印刷品 30 万元，台式计算机 4.8 万元，便携式计算机 2.8 万元。

(二) 服务类 339.5 万元。其中：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5 万元，物业管理服务 326 万元，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2 万元。

(三) 工程类 198 万元。其中：公共设施施工 125 万元，修缮工程 15 万元，装修工程 18 万元，建筑物施工 40 万元。

年度预算执行中，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新增支出将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预算调整手续。

## **五、2019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9 年部门预算中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25.65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数 26.62 万元，减少 0.97 万元，降低 3%，分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经费安排 0 万元，当年部门预算未编制，

实际执行时如有需要据实申报使用；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安排 0 万元，当年部门预算未编制；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安排 5.07 万元，与 2018 年年初预算数持平。

**公务接待费**安排 20.58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0.97 万元，下降 4%。

## **六、部门绩效目标预算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绩效目标编审工作的通知》（夏财行资【2017】15 号）文件要求，2019 年度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所有项目支出都要纳入绩效目标编审范围。

2019 年梁子湖风景区管理委员会部门共安排专项预算 3 大项，涉及资金 1240.5 万元，已全部申报绩效目标，区财政局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经部门预算批复后将作为后段绩效评价的依据。

本部门已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审范围，涉及预算收支金额 199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1.2 万元；项目支出 1240.5 万元，部门预算批复后将作为后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依据。

## **七、机关运转经费情况**

2019 年安排机关运转经费 89.98 万元。其中办公费 5.89 万元，印刷费 1.24 万元，水费 0.31 万元，电费 2.02 万元，邮电费 1.70 万元，物业管理费 1.86 万元，差旅费 17.5 万

元，维修（护）费 1.01 万元，会议费 5 万元，培训费 3.91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58 万元，工会经费 5.21 万元，福利费 6.5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6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 万元.

### **第三部分 梁子湖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 附表**

2019 年部门预算表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项目支出类别表、政府采购预算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武装警察(款)消防(项):指反映用于消防部队的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治安管理(项):指反映各级公安机关开展治安管理工作的支出,包括所属巡警队、特警队、派出所、110等方面的支出。

7.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8.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各类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9.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初中教育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

军优属（项）：指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反映用于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指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

和环境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0. 农业水支出（类）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指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21. 农业水支出（类）农业（款）防灾救灾（项）：指反映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难救助，草原扑火防火及因其他灾害导致农业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贴。

22. 农业水支出（类）农业（款）农村道路建设（项）：指反映用于农村公路、乡村道路建设方面的支出。

23. 农业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防灾减灾（项）：指反映为预防和扑救、救治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自然水旱灾害等发生的支出。

23. 农业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指反映防汛业务支出。

24. 农业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指反映抗

旱业务支出。

25. 农业水支出(类) 农村综合改革(款)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反映各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 “三公” 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